



JIANZIYUAN
建咨源工程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2-220103-GXJZ

采购人：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74
第七章	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81
第八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CZZC2026-C2-220103-GXJ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C2-220103-GXJZ

项目名称：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74230.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产业道路 1.8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3.5 米、厚度 18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元)：774230.18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N6ZfEeFgy0L/dEj5f8s6jg==>。

5. 本次公告同时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上发布。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予以拒收。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 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3《崇左市金融机构线

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9.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电话:0771-8636488。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1号喜乐荟1栋A座16层1616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39号

项目联系人:梁海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1-863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1号喜乐荟1栋A座16层1612号

项目联系人:林明芳、庞文武

项目联系方式:0771-5850128

3. 项目联系人:林明芳、庞文武 电话:0771-5850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2-220103-GXJZ
2	建设地点	崇左市宁明县
3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774230.18 元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范围内容包括：建设产业道路 1.8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3.5 米、厚度 18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供应商资质 等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踏勘现场	1. 不组织踏勘现场。 2.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15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时间：详见公告。
16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时间：详见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金额：合同价的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以施工合同明确的工程项目为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按成交价的 1% 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本项目执行桂人社规【2021】16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劳动保证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按照合同约定存入施工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三方监管账户。
19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1.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崇左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

		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予以拒收。 2.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 作、加密	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CA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CA证书签字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PDF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将予以拒收。
25	预留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26	竞标文件份数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一致，如有不一致，则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且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计税方式：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特别说明

(1) 关联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响应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响应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7.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

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特定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2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3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5）项目管理机构：（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或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9.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9.2.1 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的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2.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谈判时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 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格结算；

(3) 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响应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采购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9.2.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9.2.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仅为报价参考，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作为谈判报价的依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9.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

9.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9.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9.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9.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2.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9.2.1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终商务报价文件，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9.2.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3 计算依据：

9.3.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9.4 磋商有效期：

9.4.1 磋商截止日期后 90 天。

9.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9.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0.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0.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将予以拒收。

10.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 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0.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 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0.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 认证证书) 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自负责人、自然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 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解密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1.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地点: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

11.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的, 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1.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 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18.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 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 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3.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3.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等候在线磋商。

13.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

1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4.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4.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4.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5.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5.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

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15.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5.7 最后报价

15.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5.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15.9 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5.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5.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工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15.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9.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1.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23.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宁明县财政部门。

24.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或未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5.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

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监督部门。

25.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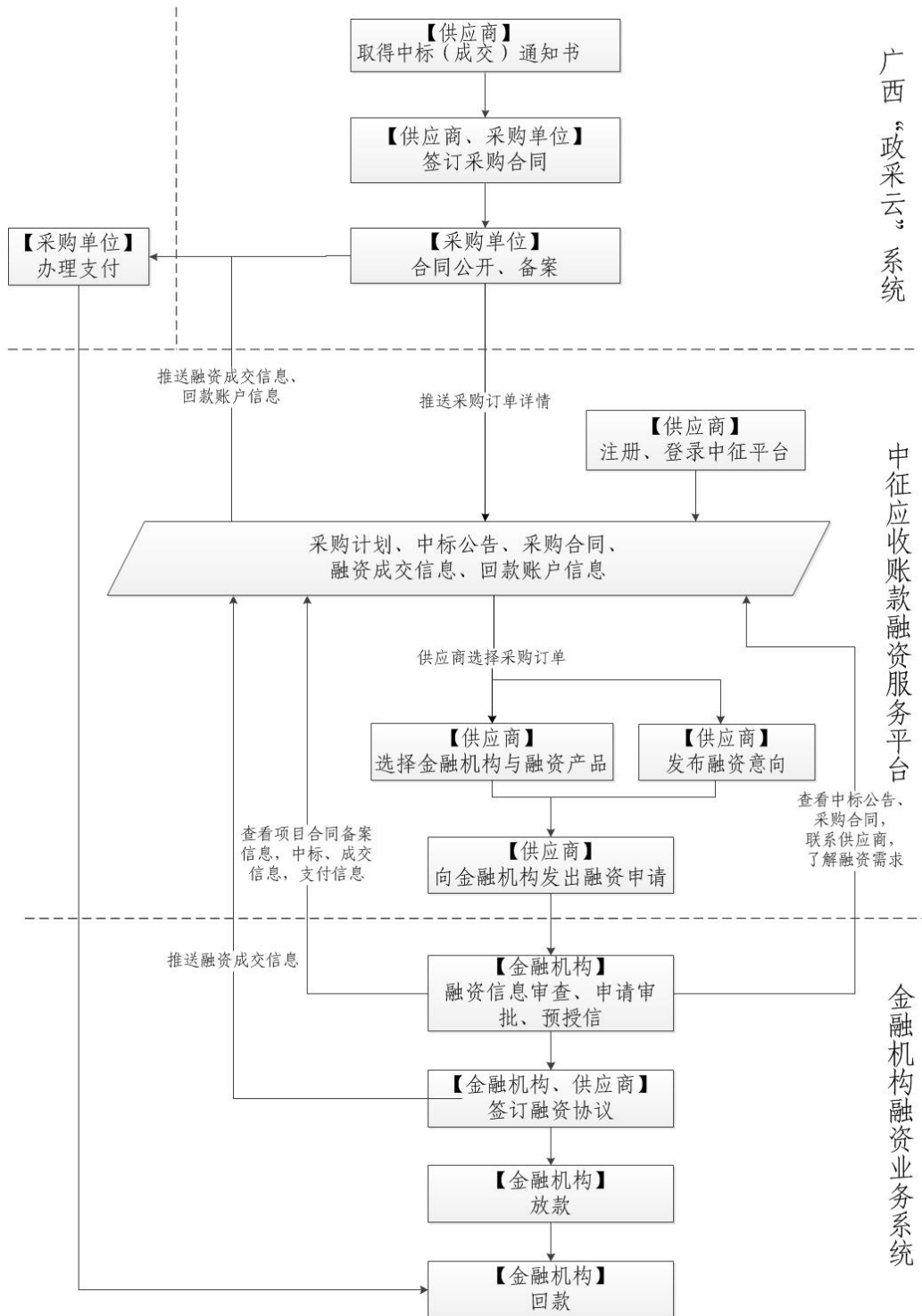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心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心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所属 行业	▲技术要求
1	宁明县亭亮镇 梅湾村琴瑟屯 产业道路建设 项目	1 项	建筑 业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建设产业道路 1.8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3.5 米、厚度 18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程地点：宁明县。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二、施工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包含的内容。 三、服务要求： 1、成交人应提供有固定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施工团队及机械设施。 2、成交人须确保自身人员、第三方人员、设备、周边建筑物等所有与项目相关的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帽等安全器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律由成交人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成交人应建立完善作业班组，制定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工作制度）。进场前，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须报采购人审批备案。采购人与成交人派驻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服务人员由成交人自行管理。成交人应重视劳动关系，建立完善的管理措施及风险预案，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成交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成交人施工如损坏相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如因成交人的施工损害行为，导致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成交人按采购人的责任数额赔偿给采购人。 5、项目委派后，成交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自行承担费用及风险。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成交人应对自己踏勘现场获得的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采购人不对成交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四、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应确保施工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五、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等规定。 六、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 商 务 条 款	一、价格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二、缺陷责任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u>12</u>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验收标准、规范：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项目相关说明：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要求全部选购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严禁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五、竞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磋商响应无效；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		

	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1、工程预付款：工程项目已进场施工预付工程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30%。 2、工程进度付款和付款时间：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 七、实施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成交供应商除承担采购人为处理问题支出的费用外，按照合同约定违约的处理。 2、人员、机械等设备必须按时到位。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验收的资料：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验收资料及并配合验收及结算审计工作。 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执行。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6、特定资质：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约定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付款			
2	保修期			
3	质量保证金			
4	竞标工期			
5	承诺工程质量			
6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专业、等级：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7	专职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合计	元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_____ (¥)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编写报价说明。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供应商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单价不能超过工程量清单单价上限,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施工组织设计

4.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5、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材料员								
质量员								
施工员								
造价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必须附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1、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路桥类专业），“路桥类”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铁路、土木工程、隧道工程、市政桥梁工程等专业均可。

2、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必须附专职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CZZC2026-C2-220103-GXJZ）

合 同 文 件

业 主：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2026 年 月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 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宁明县

工程内容: 建设产业道路 1.8 公里,道路路基宽 4.5 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3.5 米、厚度 18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分, (¥: 000000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 (¥: 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工程量清单
- 8、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崇左市宁明县

发包人（公章）：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宁明县城东镇明阳街 39 号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0771-8633898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532500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0080101040005141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

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所有补充文件及答疑

2.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本合同通用条款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7 图纸、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量清单报价材料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现行的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无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无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有关文件，监理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对进场的成品半成品及各种原材料的质量、有效期予以鉴定，签认工程量、试验报告，必要时选定主体工程应取样的部位，以及支付工程款的审核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停、复工令，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实施，以及标外工程的监理等。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无；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0 天；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下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之前提交当月的工程进度报告；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由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

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约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秘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下管线布置情况由甲方提供，因甲方提供图纸错误导致乙方损害地下管线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议。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6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3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1、开工

11.1 承包人应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工期延误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

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建筑（构筑）物：地基、基础（包括桩基）、砌体、模板标高、钢筋规格与分布、防水工程及其基层、暗埋的水电管线、水电表试验、防雷工程电阻检验等（未明列而规定需中间验收的项目）。（如是道路工程应为：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6.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16.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17、工程试车

17.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1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2 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8.3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1.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23 条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招标文件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2. 本工程最终结算应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

3.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9.2 工程预付款

19.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项目已进场施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9.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9.3 工程量确认

19.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20、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0.1 本工程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结算前总进度款支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或中介机构审定后，支付至应付工程款的 97%（含已支付的），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满后支付至 100%（无息）。

20.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20.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监理出具“阶段性工程量核定单”，核算完成

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达到 60%，经业主组织阶段性验收，由监理、施工方、业主三方签字确认后，可申请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60%；项目工程 100% 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出具完工核验报告，经业主组织完成工程量“竣工初验”，初验合格可申请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9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0.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延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发包人必须为承包人办理停工的工期顺延手续，发包人未办理停工手续的，承包人停工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剩余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视情况经设计批准，双方另行协商。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双方另行协商。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若使承包人受到损失发包人应予赔偿，赔偿费用财政部门一般不予支付。

2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与承包人另签订补充协议，但不能因此增加工程款额。

2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2.1 承包人采购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3、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23.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产生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需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产生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的法律效果，工程结算时亦不予以认可。

23.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3.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3.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23.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3.1、23.2、23.3、23.4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份。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5、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最终经财政部门审定；

26、质量保修

2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1）。

2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7、违约

27.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每天赔偿金额为逾期支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千分之一。

（3）发包人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

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按通用条款（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4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7.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为承包人工期逾期和未能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撤出施工场地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和预期利润。

(2)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补充协议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按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未严格执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规定进行报请各项工序工程验收（复验）、竣工验收等，或经验收（复验）不合格的，承包人直接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停止施工或返工，并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就本项目建立专用账户，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建立好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加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挪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1.5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一时间救助伤员，如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置，发包人代为处置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

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在工程过程中，应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及时支付工资，并按照法律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提供劳动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政府罚款等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材料费、执行费等。

十一、其他

29、工程分包

2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0、不可抗力

30.1 双方不可抗力的约定：十级（含）以上大风，六级（含）以上地震，洪灾，特大（含）暴雨，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31、保险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2、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33、合同份数

33.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

34、补充条款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宁明县亭亮镇梅湾村琴瑟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为 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按要求完成保修责任，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宁明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0771-8633898

邮政编码： 5325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20080101040005141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标、企业信誉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二）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定方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30 分
2	技术	技术分 65 分
2.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主要施工方法、技术实施方案、施工工艺是否有针对性、齐全、合理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一档（1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简单了解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二档（3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掌握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了解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7分）：拟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能有效掌握地形地理因素，对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
2.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物资投入计划是否周密、准确、完整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同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4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同步，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完全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2.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设备数量，型号配置等是否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简单分析，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难以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2分）：对本项目的建设分析到位，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合理分析，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详细分析，对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退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2.4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7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是否完整、齐全，满足施工进度需要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诺。 二档（3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分）：有完善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四档（7分）：有健全有效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各质量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有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善，能完全达到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及国家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2.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分7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人员投入、安全制度管理、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是否合理、健全、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完整，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二档（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三档（5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有完整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在施工期内进行安全生产工作。 四档（7分）：有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安全员，各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能全面保障施工期内安全生产。
2.6	劳动力安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是否合

	排计划(满分6分)	理、健全、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二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内容的要求，保证施工计划正常运行。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拟投入的劳动力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且丰富，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能有效保证施工计划顺利运行。
2.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7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计划图表是否严谨、合理、可行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有简单的保证工期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简单，安排不合理，勉强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基本要求。 二档(3分)：保证工期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能在保证要求的工期内符合施工要求。 三档(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能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能保证施工工期顺利进行。 四档(7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对项目施工进度有良好的推动作用。
2.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现场施工文明管理是否符合要求、健全、合理有效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具体，可以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 四档(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周全、具体、有效的，能全面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

2.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7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重点和难点、现场保证措施、施工衔接是否分析到位、合理有效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二档（3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三档（5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提出合理的措施，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四档（7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深入详细分析，提出有效合理的措施，对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2.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自行对施工总平面图是否有针对性、满足施工要求、完整合理性等各方面进行独立打分，达不到一档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二档（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对施工期内工作、休息、生活、仓储、检测等各区域进行分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分）：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完整，能满足施工需要，对施工期内工作、休息、生活、仓储、检测等各区域合理分配，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四档（6分）：施工总平面图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对施工期内工作、休息、生活、仓储、检测等各区域进行科学、合理分配，完全有效能进行安全施工，文明生产等要求。
3	商务分(满分5分)	供应商自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5分，满分5分。（必须提供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总得分=1+2+3		

四、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以上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七章 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另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附件下载。

第八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